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請人 林嘉權

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權人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

代理人 呂國霖

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理人 張修齊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王姿芳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資產表所列資產准予返還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經選任監督人或

01 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本條例有關法院  
02 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本  
03 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  
05 程序在案。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如本院於民國114年5  
06 月21日公告之資產表所示。嗣聲請人解繳等值現金共133,52  
07 2元到院，本院作成分配表並於114年7月21日予以公告，債  
08 權人及聲請人皆未提出異議，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  
09 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予有陳報匯款資料之債權人  
10 ，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在卷可稽，經  
11 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  
12 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